

引用格式: 李佳伦, 张晓萌. 共享经济审核标准与法规话语建构中的权力规制[J]. 标准化学报, 2026(5): 6-15, 75.
LI Jialun, ZHANG Xiaomeng. Regulation of Power in Audit Standards and Construction of Legal Discourse for the Sharing Economy[J]. Journal of Standardization, 2026(5): 6-15, 75.

共享经济审核标准与法规话语建构中的权力规制

李佳伦^{1,2} 张晓萌¹

(1.北京大学 新媒体研究院; 2.北京大学 互联网发展研究中心)

摘要: 【目的】在共享经济快速发展背景下,平台审核义务已经成为数字治理的重要话题。本文以GB/T 45263—2025《共享经济 数字平台资源供给者审核指南》为核心文本,分析规范性文件在权责划分与制度执行中的作用。【方法】通过梳理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条文,并以GB/T 45263—2025《共享经济 数字平台资源供给者审核指南》等柔性标准和相关行业政策为研究对象,应用批判性话语分析与法律文本分析方法,对比不同规范性文件中具体条款指向、语词表达及落实方式。【结果】研究发现,我国共享经济治理体系形成以硬法确立底线约束、以柔性标准细化执行路径、以配套政策协作执行的多层机制结构。【结论】共享经济治理体系在提升合规可操作性的同时,在规范性文本层面呈现出平台解释权扩大、标准制定不够透明、缺乏有效的公共监督机制等特征。建议加强法律底线功能,完善法律与标准的衔接机制,建立柔性标准制定的公开与追责制度,提高行业协会和供给者的参与度,以推动共享经济治理体系兼顾法治化与灵活性,实现平台经济的规范与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共享经济; 审核标准; 批判性话语分析; 规范性文本; 权力规制

DOI编码: 10.3969/j.issn.2097-857X.2026.05.001

Regulation of Power in Audit Standards and Construction of Legal Discourse for the Sharing Economy

LI Jialun^{1,2} ZHANG Xiaomeng¹

(1.School of New Media, Peking University; 2. Internet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ion of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Objective] With the rapid rise of the sharing economy, platforms' vetting duties have become a central issue in digital governance. To clarify how laws, standards, and policies interact and how power operates within China's governance framework, this study uses GB/T 45263-2025 as the core text to examine how normative instruments shape responsibility allo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Methods] By reviewing key statutes, flexible standards, and sectoral policies, and applying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and legal text analysis, the study compares directive focus, language features, and implementation logic across normative documents. [Results] The governance system forms a multi-layer structure where hard law sets baseline constraints, flexible standards refine operational pathways, and policies coordinate supporting mechanisms. [Conclusion] While improving compliance operability, the system, at the level of normative texts, exhibits institutional tendencies toward expanded platform discretion, limited transparency in standard-setting, and

基金项目: 本文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课题“互联网新业态广告智能化监管新范式研究”(项目编号: 2023YFC3305001)资助。

作者简介: 李佳伦, 博士, 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新媒体法学、互联网治理。
张晓萌,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互联网治理。

insufficient embedding of public oversight mechanisms. It is recommended to strengthen the baseline role of law, enhance linkages between laws and standards, institutionalize open and accountable processes for flexible standards, and improve participation by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providers to balance legality and flexibility and support sustainable platform-economy development.

Keywords: sharing economy; auditing standards;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normative text; regulation of power

0 引言

近年来,共享经济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历了由去中心化创新向制度化治理转型的过程。伴随网约车、共享住宿、共享用工等业态的快速发展,平台不仅成为撮合交易的技术中介,更在事实层面承担了风险筛查、资质审查、数据管理等准行政职能^[1]。如何以可操作、可问责的方式落实平台审核义务,成为政策与学界共同关注的焦点议题。GB/T 45263—2025《共享经济 数字平台资源供给者审核指南》(以下简称《审核指南》)于2025年2月28日正式发布并实施,是我国共享经济领域一项重要的国家标准。这是我国共享经济领域继GB/T 41836—2022《共享经济 指导原则与基础框架》后,我国共享经济领域的第二项国家标准。该标准与国际标准同步研制,体现了中国在国际标准化工作中的参与度进一步提升。同时,GB/T 45807—2025《共享经济 术语》的发布为《审核指南》的应用提供了配套支撑。上述几项标准共同构成了我国共享经济标准体系的核心基础。

这一系列标准的出台反映出我国共享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国家政策导向从单一鼓励创新转向创新与监管并重。但平台治理中关于权益保障、公平竞争、数据安全与算法治理等系统性议题仍有待回应。理论层面,现有治理理论难以充分解释数字经济中软法与硬法协同机制、平台审核责任边界及行业协会自律功能等问题。实践层面,面对平台审核中各方权益难以平衡、硬法滞后与软法失范并存的困境,亟须构建行政主体、平台、行业协会协同的治理框架。

在我国共享经济领域的有关规范性文本中,协同治理诉求已得到部分体现,但平台审核义务

往往分散见于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国家标准等多种形式,尚未加以系统梳理。本文试图从规范性文本入手,分析平台审核责任如何在不同条款、规定与制度中被表述,并探讨平台审核责任的形成方式。围绕这一研究目标,本文提出以下研究问题:第一,在我国现有的共享经济治理框架中,法律、标准与政策如何分工协作,规范平台审核义务;第二,与平台审核义务有关的条文体现了平台、供给者与政府之间的何种关系;第三,规范性文本中的语言运用如何为平台审核的裁量权提供制度基础。

1 共享经济审核机制的多元治理结构及其规范性文本支撑

本节主要回应研究问题一,从现有的规范性文本出发,分析与共享经济有关的法律、标准与政策是如何形成分工的。在实践中,审核不仅是平台方的管理义务,还涉及政府、行业协会、供给者与用户等多元主体。不同主体对应着不同需求,导致平台审核制度必然呈现出多层次的特征。在这一背景下,规范性文本实质上由法律法规、政策与行业标准等不同形态的规定共同组成。

在推动共享经济发展的国家顶层战略指引下,政府部门推动实施的政策举措是共享经济审核机制的第一步落实方案,也是共享经济制度建设的重要抓手。其后,政策举措被转化为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包括核心支撑性法规、专项规制性法规与关联配套性法规。紧接着,以《审核指南》为代表的具有“软法”性质的国家标准,将顶层规划、政策举措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为日常可操作的执行标准^[2]。从战略引领到任务部

署,再到法律法规的制度化约束,最终落地为可操作的标准规范,这一完整治理闭环为共享经济审核机制提供了系统、立体的立法支撑与制度保障(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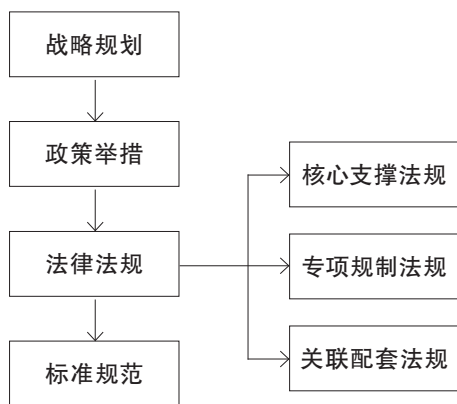


图1 共享经济战略、政策、法规及标准关系图

1.1 核心支撑法规：奠定审核基础的通用性法律

核心支撑法规是共享经济审核机制的基石,为共享经济划定了治理边界,确立了治理的合法性基础。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核心支撑法律为可操作的标准规范提供了法律依据,如标准规范中的“审核原则”“信息保护”“主体责任”等表述,在核心支撑法律中都可以找到相应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实施)对应着共享经济平台中的个人信息处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提出,个人信息收集应当“合法、正当、必要”,禁止过度采集个人信息。而《审核指南》在此基础上将抽象的必要原则转化为平台可操作的过程。例如,在身份审核环节,《审核指南》明确平台仅可收集身份证、护照等必要证件,不得索取与审核无关的信息,落实“最小必要原则”^[3]。此外,《审核指南》第4.6条进一步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法律精神,强调平台运营者宜保护资源供给者和资源使用者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尤其在收集、使用、存储和披露信息方面。对照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从权

利保护的角度确立了处理个人敏感信息的基本法律边界,《审核指南》则将隐私保护要求引入了平台审核这一具体场景,使平台在开展审核活动时对个人信息的使用有相应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实施)为平台经营者设定了明确的审核义务^[4],确立了共享经济平台履行主体责任的法律基础。该法第二十七条要求平台核验经营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第三十三条进一步规定应公开审核规则并保障程序透明。《审核指南》在此基础上,对该法提及的平台经营者义务进行了可操作化的说明。例如,《审核指南》第3.2条注3将平台运营者明确定义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第5.1条在入驻审核环节强调审核流程与内容的公开性,第6.4条规定清退条件应明确并须告知原因,第5.2.3条要求平台及时反馈审核结果并说明未通过原因。这些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关于核验与登记的规定在内容上形成呼应,使平台审核义务贯穿身份审核、规则公示到退出管理等全部过程。可以看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在宏观层面确立了平台的审核义务与程序原则,而《审核指南》通过细化操作环节实现了法律要求的制度落地,体现出法律设定责任、标准确保执行的治理逻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修订)确立了市场交易中的公平竞争原则,为平台审核活动提供了基本的价值导向与行为边界。该法第十三条明确禁止经营者利用数据或算法优势实施差别化待遇,《审核指南》则在条款层面予以细化落实。《审核指南》第4.2条与第4.5条强调“公平”“非歧视”原则,要求审核过程保持公正客观,不得基于性别、年龄、种族或宗教信仰等因素限制供给者入驻,体现了对公平竞争原则的制度化转译。此外,《审核指南》第5.3.2条要求平台运营者应通过第三方平台核查资源供给者公开的经营信息、信用信息等,强化了平台在信息真实性与信用管理方面的责任。可以看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通过确立平等、公正的市场秩序,为平台

审核确立了“应当如此”的行为底线^[5],而《审核指南》把这一底线要求具体应用到了平台审核的准入审查和信息核验环节,使平台在审核过程中承担起防范差别化待遇和不正当竞争的责任,衔接起了法律原则与审核实践。

1.2 专项法规:针对共享经济细分领域的特定法律

专项法规类法规的出台背景是共享经济的典型业态蓬勃发展,如网约车、共享民宿、共享用工等逐步成为日常生活中不可替代的部分。这类法规为《审核指南》在不同行业的实施提供了有针对性的依据,使平台审核标准能够在不同领域精准落地。

在交通出行领域,《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明确行政主管部门要审核驾驶员和车辆资质,与此相呼应的是《审核指南》第5.3.3条规定平台运营者宜评估资源供给者提供资源的能力,第6.1条规定平台运营者宜定期复审,第6.4条规定平台运营者有权清退违规资源供给者。相较于行政法规侧重准入条件的设定,《审核指南》更多从平台运营和过程管理的角度,对资质评估、复核和监督作出补充,使平台审核责任覆盖从准入审查到运行管理的全过程。

在住宿服务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和LB/T 065—2019《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分别从法律规范和行业标准层面对安全、卫生和环境条件作出要求。进一步地,《审核指南》第5.3.2条至第6.3条将相关要求引入了平台审核环节。《审核指南》提出的背景调查、能力评估和持续审核等要求,明确了平台在审核过程中应当关注的重点,为平台审核的落实提供了规范依据。

在用工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与《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2021年,人社部等八部门发布)为平台用工关系提供了法律依据。《审核指南》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为平台提供了操作性指引。例如,《审核指南》第3.3条将资源供给者区分为个人类与组织类供给者,特别是针对组织类供

给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的规定,有助于平台识别合法用工主体,从源头上防范非法用工风险。这与相关法律政策中保障劳动者权益的精神相呼应,共同构建了新就业形态下用工合规的系统性框架。

1.3 关联配套法规:保障审核流程合规的辅助性法律

关联配套类法规主要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市场主体登记与信用监管,为《审核指南》的相关条款提供制度支撑,确保平台审核活动在各环节合法、透明、可追溯。

在知识产权领域,《审核指南》第4.4条的原则性规定与《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法律形成呼应。上述法律明确禁止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商标或作品,《审核指南》则将这些要求转化为平台运营的具体义务,如第6.2条、第6.3条要求平台宜审核资源供给者的交易行为、降低侵权风险、建立内容审核机制。在规范性要求可被操作化的情形下,平台往往被引导通过权利证明材料来完成侵权风险识别。例如,设计类共享平台在实践中要求供给者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利证明,在法律原则与平台审核实践之间建立起了可操作的实施路径。

在经营主体登记方面,《审核指南》中对组织类供给者身份审核与定期复审要求,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施行)中的登记与监管的规定互相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明确市场主体须依法办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第二十四条进一步规定其应及时公示相关变更信息。基于此,《审核指南》第5.3.1.2条规定在组织类供给者入驻时应审核营业执照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资质文件,第6.1条进一步提出在持续运营阶段开展定期核查。其关于及时更新工商信息的要求,有助于识别并排除已注销或异常经营的主体,从而在操作层面落实信息及时公示的法定要求,降低与不具备合法资格主体合作的风险。

在信用信息审核方面,《审核指南》与我国现

行信用监管法律体系紧密衔接。《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年施行）对个人与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与使用作出了明确规范，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施行）则进一步要求经营主体公开其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关键信息。基于上述法律框架，《审核指南》第5.3.2条明确平台应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核查供给者信用状况，并在第8.4条提出依据信用信息动态优化审核流程。《审核指南》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信息公示义务相对应，从而在制度设计层面，将行政监管信息纳入平台审核决策的规范框架之中。

在共享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审核指南》作为重要的技术标准，与现行法律体系形成了紧密衔接、互为支撑的治理结构。其核心逻辑体现为法定底线，标准促落实。法律体系确立了平台审核的基本义务与禁止性规定，如不得侵犯用户隐私、不得实施歧视性待遇等。而标准则将法律中的原则性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具体流程，如将审核身份信息细化为“身份审核需包含身份证核验与背景调查两个步骤”，并为平台提供可参照的执行尺

度，如“定期复审频率可依据供给者信用状况动态调整”。二者共同构建起“合规底线+优化指引”的治理闭环。在规范叙事层面，一方面强调安全有序的合规底线，另一方面也为平台在合法框架内探索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型审核工具预留了创新空间。可以看出，这三类法规在审核实践中形成了基础性支撑、领域特定规制与辅助性配套相结合的多层制度体系，其互动关系见表1。

在核心支撑法规、专项规制法规、关联配套法规并行适用的情况下，平台审核义务的履行，呈现出多重目标导向。平台在履行审核义务时，既要回应政府的监管要求，又不可避免地受到商业效率和市场运作逻辑的制约，同时还需考虑资源供给者的合法权益^[6]。在具体审核过程中，平台过于严格可能抑制市场活力，过于宽松又可能面临违规风险^[7]。

另外，行业协会作为介于政府监管与平台自治之间的角色，在共享经济审核治理体系中具有灵活性。相较于国家标准，行业协会更容易结合行业运行情况制定较为细致的审核规范^[8]。通过行业自律、倡导从业者制定公约等手段，行业协会有了一定的参与审核治理的空间。在现有背景下，行业协

表1 共享经济标准的支撑性规范文本互动关系

规范性法规类型	核心代表文件	定位	与其他文本衔接关系
核心支撑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确立审核合法性基础与责任边界，是平台审核的底线规则	为柔性标准和行业规章提供根本法律依据，柔性标准将其原则性要求细化为操作流程，行业规章在特定领域补充执行细则
专项规制法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针对共享经济细分业态（交通、住宿、用工），提供领域特定审核依据	衔接核心支撑法规与《审核指南》，将通用法律原则转化为行业专属审核规则，《审核指南》则在此基础上补充流程化、常态化审核要求（如定期复审）
关联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	保障审核全流程合规，覆盖知识产权、主体登记、信用监管等辅助环节	为《审核指南》提供配套制度支撑，如《审核指南》中版权核查、工商信息定期更新、信用动态审核等条款，均以关联配套法规为依据

会有助于在政府监管与平台自治之间发挥协调作用,推动多方主体共同参与治理。

2 共享经济规范性文本的话语建构分析

对共享经济规范性文本的分析,有必要引入批判法学研究与批判性话语分析的复合视角。传统法解释学侧重于考察条文表面的逻辑一致性,难以揭示文本背后所蕴含的价值取向。而共享经济标准与法律条文并非中立的技术规范,而是通过定义“合规”、划分“责任”、设定“门槛”等话语策略,持续塑造着平台、供给者、消费者与监管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批判性话语分析有助于揭示文本中看似自然的词句表达方式,辨析这些表述服务于何种治理目标、强化了哪些主体的权威,又如何使特定制度安排获得合理性解释^[9]。在具体分析中,文本分析侧重于考察条款的措辞、修辞及叙事逻辑,识别条文如何建构“可信供给者”“安全服务”等核心概念;互文性分析则着眼于标准与法律、政策、行业惯例之间的相互引用与转化过程,揭示规范性文本如何在互动中形成话语合力。本节围绕研究问题二,引入批判性话语分析视角,考察不同规范性文本如何通过角色界定、权威建构与利益叙事,塑造平台、资源供给者与政府之间的责任关系与权力配置。

2.1 “资源供给者”的角色建构

“不同社会角色间的共享现实对行为有着深刻的影响”,这一命题在共享经济领域得到了集中体现^[10]。共享经济中的“共享现实”本身并非自然形成,而是由战略规划、政策举措、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等多层级的规范性文本所构建出的制度化环境。其中,“资源供给者”作为提供资源、服务或技能的关键角色,其权利、义务与行为规范也随之被进一步定义。不同类型的规范文本以分工互补的方式界定其审核要求、责任边界与参与条件,从而共同构成了供给者的身份结构。

《审核指南》作为技术性标准,“资源供给

者”的角色呈现出双重面向:一方面将其视为需要严格管理的风险源,通过审核机制防范潜在安全漏洞;另一方面又将其定位为共同推动行业发展的合作伙伴,强调平台与供给者之间的协同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权利保障为核心,将“供给者”建构为需要制度特殊保护的“信息主体”与“被保护者”,通过赋予其知情权、决定权等法定权利来制衡平台可能的数据滥用。在《征信业管理条例》的信用监管框架下,供给者又被塑造为透明的“信用主体”,其经营行为被转化为可量化、可追溯的信用记录,成为市场评价的重要依据。更值得注意的是,《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在传统的“劳动者—经营者”二元划分之外,构建出一种新型身份空间,即通过引入“劳动保障”与“公平就业”等话语,将平台服务提供者重新界定为需特殊权益保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话语层面回应了经济社会转型中的相关治理诉求。这一角色建构并非简单的属性叠加,而是形成了一个内在互补、相互制约的规范体系。在该体系中,对于“可通约”的领域,即经济参与行为不会削弱其原有属性与价值的部分,规范性文本往往倾向于弱化经济进入的制度性障碍^[11]。这种制度安排既体现了不同治理维度对共享经济参与者所持有的差异化期待,也反映出当代社会治理在权益保障与权力配置方面日趋精细化与技术化的演进特征。

2.2 规范性政策文本对权威的强化

规范性政策文本通过一套精密的语言策略构建起多层次的权威体系。法律文本以“应当”“不得”等强制性模态动词构筑起国家监管的刚性权威,通过设定不可逾越的行为底线,体现出国家公权力在治理体系中的基础性约束地位。标准文本则通过“风险管理”“流程优化”等技术化话语,在操作与执行层面为平台构建起规则权威,使管理权力以中性、客观的形式得以制度化。政策文件进一步借助“权益保障”“公平竞争”等价值判断性表述,强化行政主体在社会利益分配中的调节权威,

通过引导各方预期来实现价值秩序的塑造。

这三种权威并非各自为政,而是在制度运行中相互嵌入、彼此强化。法律以强制力奠定治理的边界,标准以技术化语言细化执行路径,政策则以价值导向调节多方关系。三者共同形成一个既明确分工又紧密配合的治理架构。这一架构兼具法律的约束性与政策的柔韧性,而规范性文件成为贯穿各层治理环节、维系共享经济秩序运转的重要权力载体。

2.3 利益格局的正当化

在共享经济治理体系中,法律、标准与政策文本构成了三层递进的话语体系。它们分别通过程序共识性、技术合理性与价值正当性,为特定利益格局赋予合法性,使国家、平台与供给者之间的权力关系在规范性叙事中被制度化为社会可接受的秩序。

首先,法律文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权益保障”“数据安全”等普世价值话语,将个人信息保护塑造为社会共识,从而为相关制度安排提供了强有力的正当性基础。通过将隐私与安全上升为公共利益,法律为国家监管的介入提供了合法性框架。

其次,标准文本以“技术中立”“流程优化”等去价值化修辞,将平台审核权力的制度化过程呈现为提升治理效能的必要环节,从而以技术语言实现监管逻辑的工具化。此类表达在共享经济治理中强化了效率与秩序的协调逻辑,为后续政策导向的制度化铺垫了语义基础。

进一步地,《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灵活运用“劳动保障”“公平就业”“权益平衡”等价值导向话语,将平台与供给者的关系界定为兼具“劳动”与“合作”特征的复合关系,并通过协调性叙事将利益冲突转化为可管理的问题,从而在规范性话语层面确定了不同主体之间的权责关系。这种话语建构体现了国家在治理新业态时的折中逻辑,即在促进创新与保障权益之间寻求动态协调,并以劳动者基本权利保护为重要的规范支点^[12]。

3 共享经济规范性文本的权力规制

在前文规范结构与话语建构分析的基础上,本节进一步回应研究问题三,聚焦规范性文件中的语言与制度安排,分析平台审核权力如何在不同层级规范中被赋予、运行并获得合法性支撑。在共享经济治理体系中,规范性文件不仅界定权责边界,更通过语言和话语结构参与权力的生产与分配。要理解其权力规制机制,需从三个维度展开分析:首先,揭示文本背后的治理意图与价值取向,辨析其如何通过特定话语形塑治理目标;其次,考察不同规范性文件在责任分配中的作用,分析其如何协调国家、平台与供给者之间的权力关系;最后,探讨规范性语言自身的权力功能,说明模态动词与模糊概念等语言学工具如何成为权力运行与合法化的重要工具。这3个层面共同构成了理解规范性文件如何作为权力载体形塑共享经济秩序的关键线索。

3.1 揭示文本话语中的治理意图

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审核指南》的话语体系呈现出鲜明的技术治理特征。文本中频繁使用“风险管理”“平台责任”“流程优化”等表述,将“资源供给者”一方面界定为具有潜在风险的治理对象,另一方面又视为推动行业运行的合作主体。这反映了标准对其角色的双重建构:既是被防范的风险点,又是共治的伙伴。在语言层面,《审核指南》大量使用“资质核验”“信息归档”等名词化表达和被动语态,将“审核”呈现为客观、中性的技术过程,在表达层面降低了平台干预的可见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则以“权益保障”“数据安全”“最小必要”等强规范话语,明确将资源供给者定位为需要制度性保护的“信息主体”。其条款多采用“应当”“不得”等义务性表达,构建起刚性的权力边界,体现了法律通过赋权与控权平衡平台与用户间不对称关系的治理意图。

3.2 文本话语对责任分配的影响

在共享经济治理场域中,标准、法律与政策三类规范性文件通过差异互补的话语体系,共同参

与塑造平台、供给者与政府之间的责任格局。政策与法律文本通过界定合法性,不仅为平台设定合规预期,也向消费者传递治理信号,从而影响其使用与选择行为^[13]。

在网约车平台治理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行业监管政策,以“定期核查”“明确条件”等表述,提出对平台在资质审核、安全保障与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基本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强制性法律则以“应当”“不得”等刚性用语,将监管要求制度化,确立平台在身份核验、信息公示等环节的法定底线责任,以及违者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作为推荐性标准,《审核指南》则运用“宜”“可”等开放性表达,将法律原则进一步细化,将平台责任界定为以“风险管理”和“流程优化”为导向的技术性义务,侧重为平台提供合规操作路径。

三类文本的互动构成了一套精密的责任配置机制。政策举措首先根据国家战略明确治理方向与基本任务,法律法规将这些要求制度化为具有强制力的底线责任,而标准规范再将法律原则细化为可执行的审核流程。由此形成了政府履行监管责任、平台承担直接审核责任、供给者提供真实信息的基本格局。

然而,从规范性文本的制度设计来看,现有责任配置在操作要求与责任归属上仍存在不够清晰的问题。一方面,标准对“大数据审核”的鼓励与政策对“资质证照”的硬性要求叠加,在制度层面提高了平台履行审核义务的复杂性;另一方面,在法律文本对“劳动关系”认定边界表述相对模糊的情况下,不同规范性文本之间对责任主体的界定仍存在衔接盲区,使得供给者权益受损时,平台、用工组织与监管部门之间的责任划分存在相互推诿的现象。当前的治理安排虽在制度层面实现了责任分工,但不同主体间责任分担的制度边界仍有进一步细化与协调的必要。

3.3 规范性文本中的权力赋予与运行

权力的本质在于其制度化的强制服从性^[14],不同层次的规范用语则是这种力量的体现形式。从最

基本的强制,到功能性的资源手段,再到制度化地表达国家意志,都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审核指南》的文本对比中充分反映。

首先,在基础层面,权力表现为难以抗拒的强制性力量。它是以“应当”“不得”为代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义务性规定的表现。此类用语构筑了刚性的行为底线,形成了对所有处理个人信息的主体单向行为约束,并且服从于国家强制力的支配与操控,代表了权力最为本质的力量属性。

其次,在功能层面,权力运作表现为通过使用能力和掌握资源的方式达成目标。当法律已划定强制边界后,《审核指南》中的“宜”“可”等建议性措辞具有引导意义。在此,权力不再是赤裸的禁止,而是转化为一种启发性的资源。它为平台在法律划定的“权力笼子”里留下了一条能够灵活使用的弹性路径,使权力的运用更为高效。

最终,在制度层面,权力完成了系统化构建。国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这类强制性法律,垄断了设定基本秩序规则的权力,这正是韦伯所定义的“合法暴力垄断”在治理领域的体现^[15]。强制性法律的根本功能就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这样一项具有公共性的利益。而《审核指南》的柔性指引则是在既定制度下进行的一种具体实践力的细化动作。

因此,规范用语的差异,实质是一种权力体裁在不同层面展开的结果。法律用语之“刚”与标准用语之“柔”,共同构成了刚柔并济的治理结构。

“刚”作为秩序的基石,凭借强制力保障安全底线;“柔”作为发展的阶梯,以专业的手段激发创新活力^[16]。正是这种语言背后权力逻辑的辩证统一,使得共享经济治理体系既能捍卫核心权益,又能适配复杂实践,呈现出共享经济规范约束与发展导向之间的协调取向。

4 共享经济治理话语背后的权力结构

规范性文本之所以能发挥规制效力,并非因为条款本身具备强制力,而在于其在国家、平台与

社会中被不断重写、解释与执行。权力在这一过程中通过语言与程序得以再生产。治理的核心从发布命令转向规则的解释和执行。

4.1 法律权威的制度转化

国家规制构成共享经济治理体系中显性的制度框架,平台自治形成共享经济治理体系中的隐性执行系统。前者由立法定位公序良俗与权责范围,后者依据法律进行日常的操作与运用,并被赋予了更重要的筛选裁量作用。《审核指南》及相关各项标准将法律法规要求转化为具体的履职方式,使履职由被动性接受、外部型监管转变为主动性执行、内部化履行,在制度上达到了提高治理效能、增强透明性、扩展平台自主权限的效果。

国家并未在权力行使中撤退,而是在制度上实现了嵌入式的延伸。国家不再依赖行政命令直接干预平台运行,而是通过制定标准、设定规程、要求平台自我规范等方式,将监管融入平台的运行之中。权力的运行由命令变成了规则的持续执行^[17]。公共权力被重新分配到了技术系统中,法律是合法性的依据,但平台在对法律的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有效性本身,是法律生效的现实性基础。

4.2 柔性标准的局限与调整

柔性标准的设计初衷是在法律之外提供更具弹性的规制手段,并以程序化的方式指引提升治理效果^[18]。然而,在共享经济的运行实践中,这种灵活性也可能引发新问题。由于标准多采用“宜”“可”等模糊性表述,平台对这些规定存在很大的理解与发挥空间,这可能导致规制更容易成为内部的优化和展示,而非一种外部的责任要求,从而削弱外部约束的可执行性。

在这一体系中,法律与标准并非简单的上下衔接关系。法律以强制性规范维护公共秩序,而标准通过技术和流程语言将制度要求落地,两者应当形成互补^[19]。然而,当标准的制定与解释权集中于平台自身时,公共治理目标容易让位于企业效率逻辑,合规话语被用来强化平台的自主性。柔性标准是否真正有效,取决于其在保持执行弹性的同时,能否维持外部监督与公共责任的约束。如果标准的解释和实施缺

乏公共监督,其灵活性就可能被转化为自我豁免的空间,公共治理反而会被收缩到企业自治之内。

因此,改进共享经济治理的关键不在于增加标准数量,而在于明确法律与标准的分工与边界。柔性标准应在制度设计中纳入公开透明的问责机制,使其既能保障执行弹性,又能服从法律的公共性目标,从而真正发挥承上启下的治理功能。

5 共享经济治理体系的制度完善路径

随着平台在数据处理、算法审核与标准制定中的权力不断扩张,共享经济治理呈现出权责多元、边界模糊的特征^[20]。为实现社会公平、提升治理效能,在规范制定方面需要在法律、政策和标准之间建立有序衔接机制,使治理体系在法治框架内兼具开放性与灵活性。因此,在对规范性文本结构与话语逻辑的分析基础上,本文提出可从以下5个方面完善共享经济治理体系。

(1) 法律要划定制度底线,并具有一定的动态调整能力。面对共享经济中不断涌现的新业态与新风险,单一立法约束很难跟上复杂多变的实践场景^[21]。应在维护数据安全、保障劳动者权益和维系公平竞争秩序等方面协同立法,健全跨部门协调、定期评估工作机制,以不断地充实法律规范内容,并增强规范的精准度^[22]。

(2) 柔性标准应回归其执行支撑与操作细化的核心功能,制定时要坚持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原则,确保其服务于公共利益,而非作为平台自我合规的依据。标准化治理的意义在于通过程序化与专业化路径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而非替代法律的公共约束^[23]。

(3) 平台权力的扩张要求建立可监督、可追责的技术治理机制^[24]。在算法运行、数据处理和审核流程等关键环节,应引入外部评估与审计制度,形成透明的监督体系,将技术决定纳入公共监督之下,防止平台借柔性标准之名扩大自由裁量权。

(4) 行业协会与社会组织的制度功能仍需加强。它们不仅在标准制定与合规评估中提供专业

支撑,也能在政府与市场之间发挥中介与协调作用。通过信用管理、风险评估和第三方认证机制,行业组织可在提升治理灵活性的同时,保障公共性与专业性之间的平衡。

(5) 共享经济的长期规范发展有赖于跨部门协同与全社会监督反馈。应推动监管部门、行业组织与社会各参与方的常态化互动,构建贯通立法、执行与评估的制度循环,从而在稳定性与灵活性之间形成良性互动。

6 结论与展望

从规范性文本的角度出发,本文从语言建构和权力运行2个维度展开分析,探析了我国共享经济治理体系中政策、法律与标准之间的互动关系。通过对《审核指南》及其相关法律政策进行比较研究,本文揭示了三者以分层互补的方式共筑了权

责明晰的合法制度框架:即一是政策确定治理方向;二是法律确立公共性与底线秩序;三是标准进行技术性地细分和补充,使执行得以切实可行。

本研究聚焦于文本层面的权力逻辑,但尚未充分揭示规范话语在执行环节中的反馈机制。未来研究可从三方面拓展。其一,结合话语分析与实证方法,考察规范文本在实践中发挥的作用。其二,关注数据交易、算法众包等新兴共享经济形态中的治理语言。其三,探讨柔性标准与强制性法律的互动关系及其对数字治理体系的影响。

共享经济治理正在从制度建构走向话语化治理。规范性文本的语言结构与执行逻辑,已成为国家监管、平台自治与社会参与之间权力协调的重要媒介。未来应在强化法律保障前提下完善标准执行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达到激发市场创新活力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双赢,推动共享经济的规范性开放发展。

参考文献

- [1] 端利涛,姜奇平.平台的公私双重属性及协同市场与政府的中间作用[J].财经问题研究,2022(10):13-23.
- [2] 陈云鹏.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完善我国共享经济标准体系的思考[J].中国质量与标准导报,2023(4):37-39.
- [3] 胡李楠.“最小必要原则”适用的解释路径[J].法律方法,2023,45(4):360-377.
- [4] 刘伟.政府与平台共治:数字经济统一立法的逻辑展开[J].现代经济探讨,2022(2):122-131.
- [5] 王先林.数字经济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度完善与适用协调:以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次修改为视角[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47(7):42-57.
- [6] RAHMAN K S, THELEN K. The rise of the platform business model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wenty-first-century capitalism[J]. Politics & society, 2019,47:177-204.
- [7] GORWA R, BINNS R, KATZENBACH C. Algorithmic content moderation: Technical and political challenges in the automation of platform governance[J]. Big Data & Society, 2020, 7(1): 1-15.
- [8] 段传龙.行业协会规范化治理的优化路径[J].行政管理,2025,41(1):154-157.
- [9] VAN DIJK T A. Principles of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J]. Discourse & society, 1993,4(2): 249-283.
- [10] 托里·希金斯.共享现实:是什么让我们成为人类[M].张彦彦,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307-313.
- [11] 吴彦.心智与政治秩序[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197-198.
- [12] MA Y, ZHANG H. Development of the sharing economy in China: challenges and lessons [A]//Kung-Chung Liu, Uday S. Racherla, eds. Innov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India and China: Comparing six economic sectors. Singapore: Springer Nature Singapore, 2019: 467-484.
- [13] ACKERTMANN C L, Matson-Barkat S, Truong Y. A legitimacy perspective on sharing economy consumption in the accommodation sector[J]. Current Issues in Tourism, 2022, 25(12): 1947-1967.

(下转第75页)

- 题,2018(9):80-94.
- [8] 美国国家标准蕴含上海智慧! 上海优势经验加速出海[EB/OL].(2025-07-08)[2025-09-20].<https://finance.eastmoney.com/a/202507083450373265.html>.
- [9] 罗长远,陈智韬,李铮.供应链网络、市场环境与中国企业“抱团出海”[J].世界经济,2024,47(7):3-32.
- [10] 张红霞,李家琦.“链主”企业创新如何推动链上企业高水平出海? : 基于供应链关联视角的分析[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5,27(4):51-65.

(上接第15页)

- [14] 俞可平. 权力与权威: 政治哲学若干重要问题[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0:6.
- [15] 马克思·韦伯. 经济与社会: 第二卷[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1:1153.
- [16] KIRTON J J, TREBILCOCK M J eds., Hard choices, soft law: Voluntary standards in global trade, environment and social governance[M]. Oxon: Routledge, 2004:9-13.
- [17] MOSAAD M, BENOIT S, JAYAWARDHENA C. The dark side of the sharing economy: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of externalities and their regulation[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23, 168: 114186.
- [18] GUNNINGHAM N, SINCLAIR D. Regulatory pluralism: Designing policy mixe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M]// Environmental law. Routledge, 2019: 463-490.
- [19] BLACK J. Decentring regulation: Understanding the role of regulation and self-regulation in a ‘post-regulatory’ world[J]. Current legal problems, 2001,54(1): 103-146.
- [20] 张效羽.互联网分享经济对行政法规制的挑战与应对[J].环球法律评论,2016,38(5):151-161.
- [21] 蒋大兴,王首杰.共享经济的法律规制[J].中国社会科学,2017(9):141-162,208.
- [22] KHODAYARI M, AKBARI M, FOROUDI P. The sharing economy: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umer Studies, 2025, 49(1): e70010.
- [23] 褚宸舸.基层社会治理的标准化研究以“枫桥经验”为例[J].法学杂志,2019,40(1):17-27.
- [24] 喻文光.论数字平台的合规监管[J].法学家,2024(1): 116-130,194.